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清榮

送達代收人　中國人造纖股份有限公司
股務課姚小姐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吳許月英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
三、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遺產（股票）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補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蓋用印鑑章）及印鑑證明（申請印鑑證明之用途不得記載為拋棄繼承）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補正全體簽章）。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